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我们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一致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除为子公司昇辉控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和授权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九、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目的是为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金来源，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事项。

十、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红、杨百寅、王猛

2023 年 4 月 21 日